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85號

原　　告　日月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素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元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之印鑑章，核此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

二、被告羅元駿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岢禎